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戴扬）

本人戴扬作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义务，独立、客观地行使职权，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加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简历

戴扬，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以及关联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和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会。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会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根据自身专业知识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

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股 东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会次数		
		亲自 出席	委托 出席	缺席		亲自 出席	委托出 席	缺席
戴扬	9	9	0	0	4	4	0	0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议案内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人就公司 2024 年度以下事项发表了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2024 年公司召开了 6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出席委员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 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中浪、戴扬、杨勇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2 日	1.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中浪、戴扬、杨勇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 日	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董中浪、戴扬、杨勇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9 日	1.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3.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中浪、戴扬、杨勇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董中浪、戴扬、杨	同意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出席委员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			勇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中浪、 戴扬、杨 勇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4 年，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2024 年公司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财务报告、2023 年财务决算、2024 年财务预算、内部控制情况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出席委员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7 日	1.关于审计部2023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杨勇、甘仲平、戴扬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2 日	1.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第一季报报告》全文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杨勇、甘仲平、戴扬	同意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出席委员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9.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关于《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2.关于审计部2024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4月29日	1.关于任命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杨勇、甘仲平、戴扬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7月17日	1.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议案 2.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杨勇、甘仲平、戴扬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8月19日	1.关于审计部2024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杨勇、戴扬、梁逢梅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10月23日	1.关于审计部2024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杨勇、戴扬、梁逢梅	同意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切实履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2024年，公司召开了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出席委员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第二届董事	2024年4月2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	董中浪、戴	同意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出席委员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员的议案	扬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中浪、戴扬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 日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中浪、戴扬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董中浪、戴扬、杨进松	同意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积极组织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审核其薪酬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2024 年，公司召开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方案和薪酬分配方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出席委员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4月12日	1.关于2024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戴扬、卢孝州、董中浪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8月19日	1.关于公司2023年度经理层成员考核事宜的议案 2.关于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书、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3.关于修订《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修订《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戴扬、杨进松、董中浪	同意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出席委员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12月17日	1.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年度薪酬兑现发放的议案	戴扬、杨进松、董中浪	同意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就收入确认、坏账准备的计提、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及价格公允性等审计重点的相应风险应对措施给出建设性意见；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了解公司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方面的汇报，并提出针对性建议和想法。在半年报和年报编制过程中，与管理层和审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结合内部控制和外部审计情况，审计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本年度的现场履职时长累计达 23 天，具体如下。：

调查日期	考察内容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在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的情况和材料，会议召开前到公司现场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等相关人员讨论、询问；会议召开期间，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4 年 4 月 2 日-2024 年 4 月 3 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	
2024 年 4 月 21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2024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2 日	
2024 年 7 月 17 日-2024 年 7 月 18 日	
2024 年 8 月 19 日	
2024 年 8 月 28 日-2024 年 8 月 29 日	
2024 年 9 月 19 日	
2024 年 10 月 23 日	
2024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	

（七）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通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核查审议，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内容客观，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北京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九）对外担保、投资理财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投资理财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和投资理财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十一）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二）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资料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024 年，本人积极参与了多项与独立董事制度及资本市场相关的培训与学习活动。在这一年中，本人参加了由云南证监局及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及并购重组”主题培训，深入学习了相关领域的前沿知识与政策解读。同时，也踊跃参与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专项培训活动，进一步提升了自身的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此外，持续关注并深入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新发布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确保自身知识体系与监管要求保持同步更新，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奠定了坚实基础。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十三）其他事项

- 1、2024 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4 年度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4 年度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25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客观、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为公司发展提供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戴扬

2025 年 4 月 18 日